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聚焦经营质量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发布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5 年，公司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在提升经营质量、创新研发驱动、增强股东回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坚持规范运作等方面均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实际，立足“化工+半导体”双主业发展格局，制定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 2025 年度行动方案落实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 一、聚焦双主业协同，全面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依托亚洲最大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生产企业优势，聚焦子公司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核心业务，持续发展和巩固双主业优势。

2025 年，公司持续增强各业务板块市场竞争力。化工业务作为公司稳健发展的基石，凭借多样化的产品结构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得到众多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已成为国内乃至亚洲产能最大的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原药剂生产企业，2025 年，异噻唑啉酮类工业杀菌剂年生产量为 42,198.91 吨，产能利用率 95.23%，稳定供应能力和规模效应优势明显；半导体业务自研设备领域取得显著突破，现有设备产能逐渐释放，加之在手订单的交付与转化，确保了 2025 年业绩目标的实现。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54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 亿元。公司以技术升级、管理优化、资源整合提升生产效率、严控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主业盈利基础稳固，新业务培育有序推进。

2026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化工业务提质增效，推进工艺深度优化和安全合规落地，通过强化供应链韧性，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成本可控，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加快半导体业务放量，推进产品验证、客户导入与产能释放，突破高壁垒领域，提升订单转化与盈利贡献；统筹化工和半导体业务的研发资源、资金配置和管理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实现资源共享与成本共担，推动双主业从并驱向协同深化，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综合性企业。

## **二、培育创新动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把研发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经过多年在杀菌剂行业的积累和研究，逐渐建立起了符合行业和公司特点的研发体系。2025 年，公司研发支出超 8,000 万元，化工板块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以“高质量、多元化、定制化”为导向，全面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精细化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壁垒持续加固；半导体业务研发取得突破，湿法清洗设备、产线自动化设备等自主研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国产化能力提升。公司持续完善创新机制，坚持自主研发为主，不断革新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创新、成本控制与质量控制水平，打造了行业内高水准的研发团队。

2026 年，公司将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围绕杀菌剂与半导体设备双主线开展技术创新，坚持国产化、高端化、差异化产品路线，加快高附加值产品产业化落地。化工业务方面，聚焦核心工艺升级，扎实推进绿色工艺、提升效率、节能降耗，提升产品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围绕半导体业务，重点突破核心部件国产化，加快现有业务的自主研发，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同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完善数字化管理体系，以数字化赋能提质增效，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利润分配。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完成现金红利的发放及新增股份上市，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 亿元，合计派送红股 2.02 亿股。公司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超 12 亿元，累计送转股数 5.73 亿股。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开始实施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4,593,1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7%，使用资金总额约 4 亿元。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前提下，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的意见，开展利润分配，实现股东回报，切实使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股东回报机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原则，在保证公司经营稳健、实现健康成长的前提下，积极回馈全体股东。

####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信息化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过程管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司建立了公开、透明、多层次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专线、专门邮箱、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2025 年，公司先后组织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接待各类投资者调研，并积极走出去参加机构策略会，组织路演活动，有效传递公司价值。通过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

2026 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对外披露公告的及时性、针对性与可读性，强化自愿披露，提升透明度；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拓宽沟通渠道，丰富线上线下交流形式，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直接沟通；传递长期投资价值，系统展示双主业布局、创新能力与治理水平，引导市场合理估值，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2025年，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配套制度规则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全面梳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修订30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制度规则，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026年，公司将按照最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化工、半导体双主业经营特点，进一步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权责清晰的治理体系，及时梳理并修订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细化决策流程、执行标准与监督机制，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同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逐步建立常态化双向沟通机制，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合规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营。

##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提升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管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督促董事和高管忠实、勤勉履职，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积极参与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大连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多项培训活动，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2025年11月，公司完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事项，解锁条件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考核挂钩，激发董事、高管及其他人员的积极性。

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严格按照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继续组织董事、高管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其自律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进一步优化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将董事、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益合理挂钩，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